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378號

原告 豐華傢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秉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森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0,129元，應繳裁判費3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蘇炫綺